

东北大学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备的条件

东大校字〔2014〕19号

为了实现我校“在中国新型工业化进程中起引领作用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办学目标,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作要坚持以德为基础,以培养特色人才、倡导学术创新、孕育重大成果为导向,不断提升我校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学科发展。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特制定本申报条件。

第一章 专任教师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第一条 德才兼备,师德表现突出。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工作中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良好的学术和思想道德风尚。在各项工作中团结协作,有集体观念和奉献精神。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二条 在明确的学科梯队中有稳定的学术研究方向,能够完成学校和单位安排的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各项工作任务,且工作表现突出。

第三条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学方法创新,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切实提高教学质量。能够完成教学主管部门和教学科研基层学术组织下达的教学工作任务,且教学效果良好。

第四条 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学校的其他公益性工作,并对青年教师的学术方向或教学方法进行指导。

第五条 硕士点、博士点学科教师须独立指导过硕士研究生且至少1名已毕业,且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满足特殊条件的可不做要求。

第六条 申报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外语考试合格证(或符合学校外语免试条件)和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合格证。

第七条 教师晋升教授应具有博士学位,1960年1月1日及以前出生的教师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197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申报人员有一年及以上国外学术交流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九条 197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实践性较强学科的教师有一年及以上企业实践经历(或承担过5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课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二、业务要求

(一)一般条件

1. 理科教师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理科教师申报教授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3条,其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为必备项。

第十条 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杂志(增刊除外,下同)上发表并被 SCI 或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 6 篇,其中被 SCI 检索的至少 1 篇。

第十一条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任基金项目,装备预研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及其它小额资助项目)。

第十二条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1 项(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5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4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

第十三条 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有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其中个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或以第一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有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其中个人撰写 15 万字及以上。

第十四条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际竞赛或全国大赛一等奖 1 项;或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十五条 有证据表明教学效果良好,且在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团队建设及青年教师培养等方面表现突出,为大家所公认。

2. 工科教师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工科教师申报教授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 3 条,其中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为必备项。

第十六条 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并被 SCI 或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 6 篇,其中被 SCI 检索的至少 1 篇。

第十七条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任基金项目,装备预研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及其它小额资助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科研经费进款额(不含设备费,下同)2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科研经费进款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 1 项且单次转让经费进款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

第十八条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1 项(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5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4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

第十九条 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有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其中个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或以第一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有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其中个人撰写 15 万字及以上。

第二十条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际竞赛或全国大赛一等奖 1 项;或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二十一条 有证据表明教学效果良好,且在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团队建设及青年教师培养等方面表现突出,为大家所公认。

3. 管理学科教师(指工商管理学院的教师)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管理学科教师申报教授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 3 条,其中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为必备项。

第二十二條 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并被检索的学术论文 6 篇。

第二十三條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任基金项目,装备预研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及其它小额资助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 2 项。

第二十四條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1 项(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5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4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或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三等奖总排序第 1 名)。

第二十五條 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有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其中个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或以第一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有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其中个人撰写 15 万字及以上。

第二十六條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际竞赛或全国大赛一等奖 1 项;或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二十七條 有证据表明教学效果良好,且在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团队建设及青年教师培养等方面表现突出,为大家所公认。

4. 文科教师(指文法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以外的教师)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文科教师申报教授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 2 条,其中第二十八條为必备项。

第二十八條 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一区期刊或《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并被检索的学术论文 6 篇。

第二十九條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第三十條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1 项(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5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4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或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三等奖总排序第 1 名)。

第三十一條 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有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其中个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或以第一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有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其中个人撰写 15 万字及以上。

第三十二條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际竞赛或全国大赛一等奖 1 项;或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5. 生物、医学相关学科(指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的教师)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生物、医学教师申报教授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 3 条,其中第三十三條和第三十四條为必备项。

第三十三條 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在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在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第三十四條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

目、主任基金项目,装备预研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及其它小额资助项目)。

第三十五条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1 项(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5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4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

第三十六条 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有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其中个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或以第一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有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其中个人撰写 15 万字及以上。

第三十七条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际竞赛或全国大赛一等奖 1 项;或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三十八条 有证据表明教学效果良好,且在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团队建设及青年教师培养等方面表现突出,为大家所公认。

6. 其它学科教师(指建筑类、工业设计、艺术学、外国语言文学、体育学相关专业教师,以及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教师、从事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计算中心的教师)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其它学科教师申报教授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 2 条,其中第三十九条为必备项。

第三十九条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 4 篇。

第四十条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或国家级(含三级子课题)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科研经费进款额 7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设计项目 1 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第四十一条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1 项(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5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4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

第四十二条 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有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其中个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或参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有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其中个人撰写 15 万字及以上。

第四十三条 参加全国大赛、作品展获一等奖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际竞赛或全国大赛一等奖 1 项;或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二)本科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晋升教授须具备的条件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对于本科教学工作表现突出、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无任何教学差错和事故、公认教学效果良好、主讲课程在同业中具有显著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如多次获得“我最喜爱的老师”)、近 3 年以来课堂教学评价均为优秀的教师,可以通过学校本科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申报教授职务,申报时须满足下述条件中的 3 条,其中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为必备项。

第四十四条 近五年,每年授课 240 学时(不计系数、纯课堂教学学时)及以上,其中,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200 学时;或每年承担 2 门及以上本科课程且三年内至少有 1 门专业学位课程,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在专业课教学改革工作方面(能够紧密结合学科前沿成果,实践教学体系科学合理)业绩突出、成效显著,为大家所公认。

第四十五条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2 篇。

第四十六条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同时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者优先。

第四十七条 承担国家级精品课程或同级别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总排序前 2 名);或为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负责人。

第四十八条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5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4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际竞赛或全国大赛一等奖 1 项;或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四十九条 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其中个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或以第一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其中个人撰写 15 万字及以上。

(三)特殊条件

1. 满足基本条件的副教授,具备下述条件中的 1 条可申报晋升教授。

第五十条 学术论文项

理科、工科、管理学科、文科、其它学科教师:以第一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等顶级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

生物、医学相关学科教师:以第一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等顶级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 1 篇的影响因子不低于 10;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1 篇的影响因子不低于 10、在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同时,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任基金项目,装备预研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及其它小额资助项目)。

第五十一条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纵向科研重点项目 1 项。

第五十二条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

第五十三条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在满足基本条件(第五条除外)的前提下,具备下述条件的教师可通过校学术委员会答辩申报晋升教授。

第五十四条 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取得了国内外公认的研究成果,在国际同行中产生重要影响,且经基层学术委员会推荐、校外同行专家审议通过的教师。

第二章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第一条 申报人员须为已受聘上岗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不含专任教师中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二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和奉献精神,工作中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团结协作、锐意创新、服从领导、顾全大局。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晋升教授职务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第四条 有明确的专业化研究方向,能够承担学生教育、管理、指导、服务和素质拓展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具有较为系统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知识和较强的研究能力,研究成果对推进学生工作产生重要影响。

第五条 积极参加教育教学工作,能够系统讲授一门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具备面向学生开设专题讲座、党课、心理咨询,组织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等活动的能力。

第六条 一般应具有校级及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相关培训经历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第七条 申报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外语考试合格证(或符合学校外语免试条件)和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合格证。

二、业务要求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至少符合下列申报条件中的3条,其中第八条和第九条为必备项。

第八条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4篇。

第九条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综合协调能力和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能够积极提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所取得的工作实绩与研究成果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有较大的指导意义,为大家所公认;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会兼任主要职务。

第十条 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课题1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科研奖励1次(总排序前2名)。

第十一条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一等奖总排序前5名,二等奖总排序前4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1项(一等奖总排序前3名,二等奖总排序前2名)。

第十二条 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1次;或获市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2次;或所指导的学生团体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2次;或作为第一组织者组织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获省级及以上奖励2次。

第十三条 主编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学术著作或教材1部,本人撰写部分在10万字及以上。

第三章 科学研究系列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第一条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

第三条 工作中爱岗敬业,团结协作,锐意创新,积极参加公共建设及公益活动,服从领导,顾全大局。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四条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具备较高的研究、开发及辅助科研能力,在科研团队或本职岗位上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条 申报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外语考试合格证(或符合学校外语免试条件)。

二、业务要求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 3 条,其中第六条和第七条为必备项。

第六条 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并被 SCI 或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 6 篇,其中被 SCI 检索的至少 1 篇。

第七条 任现职以来科研经费进款额 500 万元及以上,且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科研经费进款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科研经费进款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 1 项且单次转让经费进款额在 70 万元及以上)。专职从事科研服务的人员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与大型仪器设备新功能开发有关的纵向科研项目 2 项。

第八条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1 项(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

第九条 主编出版有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其中个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第十条 有证据表明在学科建设、实验室和基地建设、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等方面表现突出,为大家所公认。

第四章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第一条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

第三条 工作中爱岗敬业,团结协作,锐意创新,积极参加公共建设及公益活动,服从领导,顾全大局。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四条 了解并掌握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趋势,具有较为系统的教育管理思想和较强的教育管理研究能力,研究成果对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办学效益有重要促进作用或对学校长远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第五条 申报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外语考试合格证(或符合学校外语免试条件)。

二、业务要求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满足条件中的 3 条,其中第六条和第七条为必备项。

第六条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 4 篇。

第七条 具有系统的教育管理思想和较高的教育管理研究能力,了解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趋势,有较高的教育管理研究水平,主持过教育政策及理论方面的研究工作,工作业绩突出,为学校所公认;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会兼任主要职务。

第八条 结合学校定位和办学目标,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形成切合学校实际,并对学校体制改革和各项事业发展有较强借鉴作用的研究报告 3 份;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学校重要发展规划或重大改革政策的制定,所提出的思路和建议,为学校所采纳,并对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起重要

促进作用。

第九条 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 1 项。

第十条 出版有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

第十一条 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 次或市级荣誉称号 2 次;或所在单位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先进集体 1 次或市级及以上先进集体 2 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个人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大家所公认。

第五章 出版系列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第一条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

第三条 工作中爱岗敬业,团结协作,锐意创新,积极参加公共建设及公益活动,服从领导,顾全大局。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四条 遵守出版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有系统的出版理论知识和相应的专业技能,有搜集和研究国内外有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的能力,有较强的策划选题能力,能够推出业内专家公认,社会反应良好的高水平作品。

第五条 申报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外语考试合格证(或符合学校外语免试条件)。

二、业务要求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满足条件中的 3 条,其中第六条和第七条为必备项。

第六条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 4 篇。

第七条 有系统的出版理论知识和相应的专业技能,制定并组织实施过重大选题计划和组稿计划;或完成过重大编审任务,并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会兼任主要职务。

第八条 独立担任组稿和责任编辑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印刷复制品或担任执行主编的报刊等,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省部级奖励 3 项(有奖项等级划分的须为二等奖及以上)。

第九条 担任组稿和责任编辑的图书,得到省内外 3 位以上专家撰文发表好评或被 3 家省级及以上报刊转载或评价,并获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或独立担任组稿和责任编辑的期刊,每年文科编发文章的摘转率达到 25%以上,每年理工科编发的文章被引频次位居全国综合类自然科学学报前 10 名或全国综合类科技期刊前 20 名;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有 15 篇以上被国家级报刊杂志转载或评价。

第十条 独立选题策划和责任编辑的图书,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使用价值和传承价值,在全国产生较大的影响,发行量很大、多次再版,为学校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 1 项。

第十二条 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 次或市级荣誉称号 2 次;或所在单位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 1 次或市级先进集体 2 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个人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大家所公认。

第六章 图书资料系列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第一条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

第三条 工作中爱岗敬业,团结协作,锐意创新,积极参加公共建设及公益活动,服从领导,顾全大局。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四条 遵守出版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有系统的出版理论知识和相应的专业技能,有搜集和研究国内外有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的能力,有较强的策划选题能力,能够推出业内专家公认,社会反应良好的高水平作品。

第五条 申报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外语考试合格证(或符合学校外语免试条件)。

二、业务要求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满足条件中的 3 条,其中第六条和第七条为必备项。

第六条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 4 篇。

第七条 具有系统的图书馆学、情报学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解决业务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主持制订过业务建设规划、业务工作条例等相关文件,并有充分证据表明工作成效显著;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会兼任主要职务。

第八条 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省部级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总排序前三名且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与上述奖项相当的其它奖项 1 项。

第九条 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 1 项;或规划并主持过全校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项;或主持制定省级及以上图书馆或图书情报资料机构专项业务规划 1 份。

第十条 出版有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

第十一条 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 次或市级荣誉称号 2 次;或所在单位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先进集体 1 次或市级先进集体 2 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个人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大家所公认。

第七章 档案系列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第一条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

第三条 工作中爱岗敬业,团结协作,锐意创新,积极参加公共建设及公益活动,服从领导,顾全大局。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四条 具有系统的档案管理学专业理论知识,能够熟练掌握档案工作标准、规范,在档案管理、档案信息化、档案业务指导和服务、档案编研或档案保护等方面有较高的研究水平。

第五条 申报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外语考试合格证(或符合学校外语免试条件)。

二、业务要求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满足条件中的 3 条,其中第六条和第七条为必备项。

第六条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 4 篇。

第七条 具有系统的档案管理专业理论知识和较强的业务能力,有较高的研究水平,在同行中有较大影响;或主持过档案资源建设或档案资源信息的挖掘工作,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为学校创造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会兼任主要职务。

第八条 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省部级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总排序前三名且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与上述奖项相当的其它奖项 1 项。

第九条 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 1 项。

第十条 出版有学术价值的专著或档案史料 1 部。

第十一条 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 次或市级荣誉称号 2 次;或所在单位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先进集体 1 次或市级先进集体 2 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个人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大家所公认。

第八章 卫生技术系列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第一条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

第三条 工作中爱岗敬业,团结协作,锐意创新,积极参加公共建设及公益活动,服从领导,顾全大局。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四条 具有扎实的卫生专业理论知识,在临床诊断、治疗、护理、药剂管理或卫生防疫等方面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工作效果显著。

第五条 申报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外语考试合格证(或符合学校外语免试条件)。

二、业务要求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满足条件中的 3 条,其中第六条和第七条为必备项。

第六条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 4 篇。

第七条 具有系统的卫生专业理论知识,在临床诊断、治疗、护理、药剂管理或卫生防疫等方面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工作业绩突出,在同行中有较大的影响;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会兼任主要职务。

第八条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与上述奖项相当的其它奖项 1 项。

第九条 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 1 项。

第十条 在临床理论及应用研究中取得重大突破,解决医疗领域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并有充分证

据表明,取得良好效果。

第十一条 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 次或市级荣誉称号 2 次;或所在单位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先进集体 1 次或市级先进集体 2 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个人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大家所公认。

说明:

1. 业绩以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为准,且以近五年内的为主。

2. 建筑类、工业设计、艺术学、外国语言文学、体育学相关专业教师,以及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教师、从事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计算中心的教师,对于教学效果好、为大家所公认、符合“本科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晋升教授条件”的教师申报晋升教授时,学位要求可适当放宽。

3. 参与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具有对应的人社部统一颁发的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A 级考试合格成绩不设置有效期;对于使用 B 级或 C 级考试合格成绩成功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再次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须重新参加相应等级的职称外语考试)。具有如下考试成绩可等同于 A 级考试合格成绩:TOEFL (纸笔考试 577 分以上,或电脑考试 233 分以上),IELTS (6 分以上),BFT(A 级),PETS 四级及以上合格成绩。

4. 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为所从事领域的文章,在校工作期间的署各单位必须是东北大学。第一作者为所指导的全日制脱产学生,导师为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通讯作者可等同于第一作者。

5. 被检索的论文指被《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艺术与人文引文检索》(A&HCI)检索的论文。

6. SCI 分区以文章发表年度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为准。

7. 计算机相关学科教师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中国计算机学会发布)中 A 类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为长文)可等同于在 SCI 二区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土木工程学科教师在《工程力学》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及软件工程学科教师在《计算机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机械工程学科教师在《机械工程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力学学科教师在《力学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等同于“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并被 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

矿业工程学科教师在《金属矿山》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数学学科教师在《数学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等同于“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并被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

教师在《中国科学》(中文版)及《科学通报》(中文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等同于“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并被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

8.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书刊复印资料》、《中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或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且字数在 2000 字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或被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采纳的咨政报告(最多使用 1 篇),可等同于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并被检索的学术论文。

9.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等核心期刊目录中所列出的期刊,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并被检索的学术论文等同于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0. 专任教师在本校主办同一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最多使用 1 篇。

11. 科研经费进款额、科研项目排名:以东北大学科学技术处备案为准。其中:无科研经费进款额的项目不计。

12. 任副教授以来,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总排序前3名)承担国家级军工项目,其论文要求按不低于本条件要求数量的三分之二掌握。

13. 国际大赛、国家大赛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基层单位确定报学校备案。

14. 理工科教师申报晋升教授条件中的文章项是学校所制定的最低标准,各学院须根据本申报条件,结合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在EI检索期刊目录的范围内进一步遴选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作为本学院的申报晋升教授条件。

附则:

1. 本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2.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东北大学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备的条件》(东大校字〔2012〕30号)同时废止。